



# TUNGTEX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 中期報告

## 2017-2018



# 目錄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其他資料

# Deloitte.

## 德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19頁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而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89,240	470,126
銷售成本		(391,640)	(388,761)
毛利		97,600	81,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71	2,40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2,242)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減值)	8	241	(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2
分銷開支		(61,636)	(61,145)
行政開支		(71,142)	(81,287)
融資成本		(2,222)	(1,302)
除稅前虧損	4	(36,430)	(59,988)
稅項(開支)抵免	5	(2,049)	161
期內虧損		(38,479)	(59,82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08)	(59,456)
非控股權益		(371)	(371)
		(38,479)	(59,827)
每股虧損(港仙)	7	(8.2)	(14.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8,479)	(59,827)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05	(11,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8,605	(11,5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874)	(71,360)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03)	(70,989)
非控股權益	(371)	(371)
	(29,874)	(71,36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7,309	7,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4,296	114,141
預付租賃款項		23,714	23,630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69	86
		<b>145,388</b>	<b>144,9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202	140,0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63,784	151,069
預付租賃款項		794	796
持作買賣投資	10	10,582	–
可收回稅項		553	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267	9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0,144	224,212
		<b>582,326</b>	<b>612,6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4,151	161,952
應付稅項		2,665	626
銀行借貸	12	100,598	113,610
		<b>277,414</b>	<b>276,18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4,912</b>	<b>336,45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0,300</b>	<b>481,38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2	11,600	12,800
遞延稅項負債		1,566	1,575
		<b>13,166</b>	<b>14,375</b>
		<b>437,134</b>	<b>467,00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54,112	254,112
儲備		189,496	218,9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43,608</b>	<b>473,111</b>
<b>非控股權益</b>		<b>(6,474)</b>	<b>(6,103)</b>
		<b>437,134</b>	<b>467,00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212,932	(14,733)	367,598	565,797	(5,284)	560,513
期內虧損	-	-	(59,456)	(59,456)	(371)	(59,827)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533)	-	(11,533)	-	(11,5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1,533)	(59,456)	(70,989)	(371)	(71,3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2,932	(26,266)	308,142	494,808	(5,655)	489,15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b>254,112</b>	<b>(28,961)</b>	<b>247,960</b>	<b>473,111</b>	<b>(6,103)</b>	<b>467,008</b>
期內虧損	-	-	(38,108)	(38,108)	(371)	(38,479)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605	-	8,605	-	8,605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8,605	(38,108)	(29,503)	(371)	(29,8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254,112</b>	<b>(20,356)</b>	<b>209,852</b>	<b>443,608</b>	<b>(6,474)</b>	<b>437,134</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b>(41,104)</b>	(17,450)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871)</b>	(7,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0</b>	234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b>(267)</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681</b>	554
	<b>(5,417)</b>	(6,227)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b>77,319</b>	80,516
償還銀行貸款	<b>(93,878)</b>	(88,9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2,222)</b>	(1,309)
	<b>(18,781)</b>	(9,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65,302)</b>	(33,3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4,212</b>	186,325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b>1,234</b>	(1,08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b>160,144</b>	151,8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公司條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之方式敬希垂注之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來說，該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採用該修訂本將導致披露更多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資料，具體而言，於採用該修訂本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該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對於本中期期間所購入的持作買賣投資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i)持作買賣(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時，該財務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若財務資產包含以下項目，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財務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為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i) (續)

#### 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外，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財務資產構成按公平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此等類別的資產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交易成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支，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其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計入損益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15所述方式釐定。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類劃分如下：

1. 北美洲
2. 亞洲
3. 歐洲及其他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分類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270,184	201,934	17,122	489,240
<b>分類（虧損）溢利</b>	<b>(7,486)</b>	<b>(3,860)</b>	<b>176</b>	<b>(11,170)</b>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2,2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41
融資成本				(2,222)
未分配收入				2,971
未分配支出				(24,008)
除稅前虧損				<b>(36,430)</b>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250,483	186,144	33,499	470,126
分類虧損	(11,985)	(21,815)	(713)	(34,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				(62)
融資成本				(1,302)
未分配收入				2,443
未分配支出				(26,554)
除稅前虧損				(59,988)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55	361
其他酬金	3,765	5,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3
	<b>4,063</b>	<b>5,680</b>
其他員工福利支出：		
薪金，津貼及花紅	126,503	156,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06	14,962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b>146,872</b>	<b>177,024</b>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97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78	9,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199
銀行利息收入	(681)	(554)
營業租約投資物業在扣除瑣細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153)	(28)

#### 5.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81	7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2	-
	<b>2,043</b>	<b>765</b>
遞延稅項	6	(926)
	<b>2,049</b>	<b>(161)</b>

## 5. 稅項開支 (抵免)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維持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 6.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沒有派付、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108)	(59,456)
為計算每股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64,077,557	422,077,55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149,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港幣40,000元，因而錄得出售虧損港幣10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43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港幣234,000元，因而錄得出售虧損港幣199,000元。

本集團耗資約港幣5,87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15,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分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洪聯評估及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公平估值。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將予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已轉讓法定擁有權之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對比。與以往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因此，港幣241,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直接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000元之公平值減值）。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天	81,146	78,085
31 – 60天	16,479	25,745
61 – 90天	17,251	13,523
超過90天	8,483	3,985
	<b>123,359</b>	121,338

## 1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	10,582	–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活躍市場的收市價釐定。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天	70,475	45,744
31 – 60天	9,146	17,890
61 – 90天	10,278	3,254
超過90天	8,240	7,899
	<b>98,139</b>	<b>74,787</b>

## 12.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93,87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8,9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借貸約港幣77,3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516,000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增銀行借貸乃按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22,077,557	212,932
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42,000,000	42,000
發行新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	(8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64,077,557	254,11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元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約港幣41,200,000元。

## 14. 有關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4,848	5,424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	10,582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收市報價。

###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6.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樂錦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昇陽（海外）有限公司（「昇陽（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昇陽（海外）以及其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及(3)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同得仕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為「出售集團」）之總代價為港幣157,000,000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方由董華榮先生（「董先生」）及王鳳蓮女士（「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股權，董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合共擁有佔本公司32.33%權益之股東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同等份額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與此同時，本公司與同得仕貿易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於緊接出售事項後將按協議所載列之原則向同得仕貿易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服裝產品。

出售事項須取決於達成或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公告所述之所有條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營業額同比上升4.1%至約港幣489,200,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達港幣97,600,000元，毛利率為19.9%，較去年同期增加2.6百分點，並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百分點。雖然營業額僅溫和改善，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收窄39.3%至港幣36,400,000元。

本集團營運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北美和亞洲市場的銷售增長，以及本集團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將生產訂單轉向成本較低的亞洲國家這一舉措同樣有助於成本效益的提升。

### 業務回顧

由於時尚潮流的迅速變化及歐美市場消費力下降，國際時裝產業仍然面臨挑戰。時尚週期短促意味著提高推出新設計的頻率並且只生產少量訂單的趨勢，因此服裝生產商需要縮短生產時間來滿足市場需求。這也表示生產線需要不斷更新，以應對不停出現的新設計。這些要求無可避免的增加了本集團的利潤壓力，並考驗著生產設施的靈活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大量出口訂單投向有顯著成本優勢的越南廠房。經過幾年的運作下，本集團的越南工廠現在具備了經驗豐富的工作團隊，且配有自動化機器，足以在緊迫的工作日程內滿足國際客戶的嚴格需求。本集團持續對越南廠房進行投資，已使其變為區域生產中心，以服務本集團的北美及歐洲出口市場。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年增率分別達3.1%及3.0%。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美國在報告期內銷售額為港幣176,300,000元，同比下降約9.0%，主要是客戶數量下降及訂單數量縮減所致。而與美國為鄰的加拿大消費表現令人滿意。加拿大擁有相對較低的信貸和更高薪酬的穩健勞動市場，使得加拿大的家庭開支也較健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加拿大的銷售額同比增長65.6%至港幣93,900,000元。加拿大市場銷售的顯著提高為本集團在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帶來整體提升，同比增長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度保持在6.8%。中國經濟發展穩定，且年輕一代在服裝上所花費的可支配收入佔比很高，有助於時裝市場的興旺發展。基於國內市場的強大需求，本集團的東莞廠房在報告期內已開始為當地時裝品牌生產服裝。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亞洲市場的銷售保持穩健，銷售額錄得港幣201,900,000元，同比上升8.5%。本集團在最大單一市場中國的銷售額為港幣190,900,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5.9%。時尚產品在中產階層越來越受歡迎，這有助本集團在該市場的銷售額持續增長。

本集團電子商務園的營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本集團將已停止運作的工廠轉型，變為中小企業聚集的電子商務中心，充分體現了本集團資產的價值。

本集團正通過計算一籃子股票投資來擴展收入來源。雖然在報告期內賬面值有暫時性的浮動，此投資在報告期後仍為本集團帶來了正面回報。

### 展望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在第三季度3.0%的強健年增率，高出大部分人預期，亦意味著美國經濟發展相對穩定。然而，兩場颶風在八月底和九月初分別襲向德克薩斯州和佛羅里達州，尚未確定會帶來多大影響。美國勞工部指出，颶風帶來的巨大災害是九月份職位流失數目達33,000的主要原因。

隨著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閉幕，中國政府強調帶領國家進入「新時代」。國家實現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的能力是無容置疑。然而決策者正逐漸讓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因此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將繼續保持受控並放緩。另外由於宏觀趨勢如人口變化、科技快速發展，以及電子商務和快時尚的壓力所持續引發的混亂，服裝行業方面的不確定性仍會延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續)

為了應對快速變化的營運環境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為提高東莞廠房和越南廠房的自動化，投入了更多資源。高度自動化顯著減少了所需的人力資源，從而減少了本集團受勞工政策變化和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東莞廠房配有高端先進的設備和技術專業的員工。該工廠廣泛運用自動化機器，以確保高度標準化，以及符合著名時裝品牌嚴格的質量要求。本集團中國工廠的高度自動化可以確保本集團在依賴最少人力資源的基礎上，保障更好的品質。

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且中國勞工成本越來越高，使中國製造業的不確定性提高。本集團兩年前就開始考慮提高生產基地多元化，目前以越南作為生產基地的據點。本集團現已將越南工廠發展為主要的區域運作中心。本集團將繼續在成本較低的亞洲國家擴展產能，主要通過建立自己的設施或和當地企業合作來進行。

為了滿足海外客戶要求本集團生產基地多元化，將基地投向政策更靈活、成本更有競爭力的地區，本集團已增加越南廠房資本開支，並增加資源在當地加強員工培訓。此外，為了加快本集團在越南的產能擴展，本集團正考慮與當地生產商組織合營企業。本集團在亞洲生產設施的戰略分佈，有助於其靈活應對海外和中國市場的訂單要求。

停止表現不佳的一些中國和泰國營運設施已見成效，效益預期在本年度反映出來。由於少了上年度關閉低效率設施所帶來的一次性開支，本集團預計全年整體效益上將有更多的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益，調整營運形式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習慣和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和最新的紡織科技，將保證本集團在行業前列的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5,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0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為零售業務之租賃改善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之定期更換及升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256,400,000元（其中港幣96,3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0,200,000元（其中港幣9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份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12,200,000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當中包括港幣100,6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11,6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固定利率借款。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5.7%。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信貸，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業務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於報告期內，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存貨週轉期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期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1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全球共聘用約3,7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100名。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的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勝任員工。

## 其他資料

###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沒有派付、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華榮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59,268	32.33%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8%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1,604,000	0.35%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1,472,400	0.32%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844,760	0.83%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該150,059,268股股份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Corona」) 持有。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合共擁有Corona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華榮先生被視為於Coron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150,059,268	32.33%
王鳳蓮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50,059,268	32.33%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3,390,000	5.04%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c)	23,390,000	5.04%
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23,390,000	5.04%

附註：

-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該150,059,268股股份由Corona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均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鳳蓮女士被視為於Coron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WCAVF」）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Wykeham」）為WCAVF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CAVF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WCAVF持有，而Wykeham為WCAVF的投資經理。Wykeh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先生被視為於WCAVF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董孝文

董重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叔千先生、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由張叔千先生擔任主席。

## 其他資料 (續)

### 公司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華榮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等同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並建立公司目標程序之職能重疊。集團考慮現有之規模、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此安排能更有效實施及執行策略及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鄭碧玉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本公司聘請金威萬國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外聘服務之公司）之廖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他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張瑤珊女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華榮**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網址：[www.tungtex.com](http://www.tungtex.com)